

## 辽宁振兴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

尊敬的广大企业客户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，取消辽宁省企业银行账户许可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个体工商户（以下统称企业）在辽宁省银行开立、变更、撤销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，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，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。开户许可证不再作为企业办理其他事务的证明文件或依据。

二、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的，我行按规定完成开户审核后，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开户手续。企业银行结算账户，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。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，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。

三、根据国务院“放管服”改革有关“放管结合”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的要求，中国人民银行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同时，加强企业银行账户管理。其中，为防范不法分子冒名开户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企业开立基本存

款账户时，我行将向企业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核实企业开户意愿，请企业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配合相关工作。

四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，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、专用存款账户、临时存款账户的，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。我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会告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。如遗忘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，企业可按照我行规定申请查询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敬请垂询我行营业网点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1757-999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7 月 22 日